

國立中山大學93學年度第4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3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24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出席：劉賓陽、劉文強、黃宗傳、許榮中、張道義、許秀桃、溫明達。

請假：陳國美、黃北豪。

列席：吳佳璉、陳朝順、鄧先揮、趙清萍、陳禎祥、丁銘熙、林惠芳、蘇裕峰、蔡東裕、鄭英耀、蕭閔月。

主席：劉主任委員賓陽

紀錄：溫明達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討論事項：

一、討論總務處94會計年度（至94年2月止）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及本校公告上網採購案件（含未決標、不含集中採購）明細資料（內含案件名稱、預算金額、底價金額、決標金額、得標廠商、如未決標其原因）及採購案件底價訂定規範。

決議：（一）有關海五期工程履約保證金糾紛，請總務處依法爭取處理。

（二）請營繕組在編列年度例行性案件預算時應本零基預算精神，依上年度決標金額合理調整。

（三）請總務處注意爾後提供資料時應分項、分類整理，並請務必校對所提數字資料，以利察悉。

（四）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時補提限制性招標或比議價標案之預算、底價、決標金額等之採購執行情形。

- (五) 建議總務處研擬建置本校採購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有效控管本校採購品質及提升效率。
- (六) 本校各單位之採購案，於訂定採購規格時，請總務處主動協助使用單位編製。
- (七) 為能發揮線上繳費系統的效益，避免資源浪費，建議總務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以促成本校各單位全面推動使用線上繳款機制。

二、討論學生事務處94會計年度（至94年2月止）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 決議：(一) 建議學生事務處對學生急難救助金控管其上限，並思考是否能於經捐助者同意或諒解下，擴大其對本校性之補助範圍。
- (二) 針對國際化趨勢，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本校所招收之外籍生相關經費預做準備。
- (三) 碩博士班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偏低，建議學生事務處會同學術研究處重新檢討相關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並以最有利於學生之立場思考研議修訂相關條例。
- (四) 請學生事務處補提供使用統籌款單位明細。

三、下次會議內容。

- 決議：(一) 下次會議日期為94年5月12日。
- (二) 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派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至94年3月止）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 (三) 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派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至94年3月止）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 (四) 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派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至94年3月止）及93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戊、臨時動議：請秘書室廖櫻玉小姐籌辦本委員會歡送溫秘書退休餐會及致贈紀念品事宜，以感謝其多年來對本委員會的辛勞。

己、散會（14時39分）。